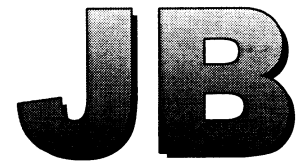


ICS 65.060.10  
T 60  
备案号: 47362—2014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9831—2014  
代替 JB/T 9831—1999

---

## 农林拖拉机 型号编制规则

Tractors for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—Code of model designations

2014-07-09 发布

2014-11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.....	II
1 范围.....	1
2 型号的组成.....	1
3 型号编制方法.....	2
表 1 型式代号.....	1
表 2 功能代号.....	1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JB/T 9831—1999《农林拖拉机 型号编制规则》，与JB/T 9831—1999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增加了系列代号的位数；
- 增加了“大棚用”“工程用”功能代号；
- 改变了区别标志的表示方法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拖拉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40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、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陶一凡、廖汉平、岳芹、毛晓玉、宫巧丽、孙清、尚项绳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JB/T 9831—1999。

# 农林拖拉机 型号编制规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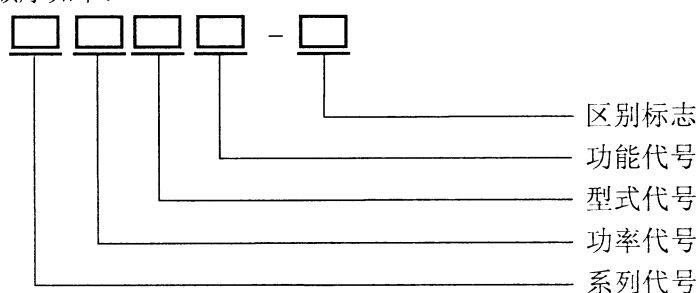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农林拖拉机型号的组成和编制规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农林拖拉机（以下简称拖拉机）。

## 2 型号的组成

2.1 拖拉机产品型号的组成一般由系列代号、功率代号、型式代号、功能代号和区别标志组成，其排列顺序如下：



2.2 系列代号用不多于3个大写汉语拼音字母（I、O除外）表示，用以区别不同系列和不同设计的机型。如无必要，系列代号可以省略。

2.3 功率代号用发动机标定功率值〔单位为千瓦（kW）〕乘以系数1.36后取近似的整数表示。

2.4 型式代号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按表1的规定执行。

表1 型式代号

型式代号	型式	型式代号	型式
0	后轮驱动四轮式	5	自走底盘式
1	手扶式（单轴式）	6	预留
2	履带式	7	预留
3	三轮式或并置前轮式	8	预留
4	四轮驱动式	9	船式

2.5 功能代号按表2的规定执行。

表2 功能代号

功能代号	功能	功能代号	功能
（空白）	一般农业用	P	坡地用
G	果园用	S	水田用
H	高地隙中耕用	T	运输用
J	集材用	Y	园艺用
L	营林用	Z	沼泽地用
D	大棚用		
F	工程用	待定	其他

2.6 结构经重大改进后，可加注区别标志，区别标志用大写的英文字母（I、O 除外）或/和阿拉伯数字表示。区别标志应尽量简化。

### 3 型号编制方法

3.1 系列代号的字母符号由制造商选定。

3.2 型式代号和功能代号按表 1、表 2 的规定填写。

3.3 如果必须选用其他数字做型式代号或其他字母做功能代号，应经行业标准归口部门批准。

3.4 型号示例：

121 表示 9 kW 左右（12 马力）的手扶拖拉机；

150-1 表示 11 kW 左右（15 马力）的后轮驱动、四轮式拖拉机，第一次改进型；

502J-2 表示 37 kW 左右（50 马力）的履带式集材拖拉机，第二次改进型；

B144D 表示 B 系列 10 kW 左右（14 马力）的四轮驱动式大棚用拖拉机；

121T 表示 9 kW 左右手扶变形运输机；

KM129 表示 KM 系列 9 kW 左右（12 马力）的船式拖拉机；

JCH709-B 表示 JCH 系列 51 kW 左右（70 马力）的船式拖拉机，改进标志为 B。

---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 
机械行业标准  
农林拖拉机 型号编制规则  
JB/T 9831—2014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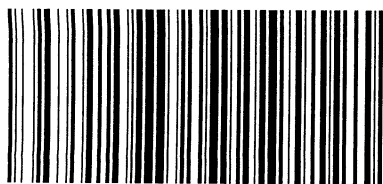
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市百万庄大街 22 号  
邮政编码：100037

\*

210mm×297mm·0.5 印张·8 千字  
2014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
定价：12.00 元

\*

书号：15111·12405  
网址：<http://www.cmpbook.com>  
编辑部电话：（010）88379778  
直销中心电话：（010）88379693  
封面无防伪标均为盗版



JB/T 9831—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